

i-Token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提供予客户之 **i-Token** 服务：

1. 经登记及/或申请 **i-Token** 服务，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将被视为接受及受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 本条款及细则之下列文字及字句具以下含义：

「柜员机」：	任何本行之自动柜员机。
「东亚银行手机程式」：	本行提供的手机应用程序，而透过此手机应用程序，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可使用 i-Token 服务。
「企业客户」：	除个人客户以外之客户。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供客户收取财务资料或客户于本行开立之户口及其他户口的有关资料并处理及执行有关户口职能(由本行不时订定)之电子银行服务系统。
「客户」：	向本行申请 i-Token 服务之任何人士、法定团体、独资商号、合伙商号或机构(将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继任人)。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本行不时透过各种不同电子渠道所提供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流动电话、固网电讯、柜员机及其他本行不时宣布向客户提供的电子渠道。
「 i-Token 」：	可下载至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之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并可于成功完成登记 i-Token 服务后储存至指定流动装置钥匙串(或在本行不时既定其他之安全位置) 内之装置捆绑独一无二识别码。
「 i-Token 服务」：	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之 i-Token 服务作为双重认证方法。
「个人客户」：	为个别人士之客户。
「密码」：	任何经由本行发出予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之个人身份证明密码以用作登入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自动柜员机、分行及/或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渠道及用作认证经以上渠道进行之交易。

- 「讯息」： 本行发送至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的指定流动装置之讯息或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以其他方式发送的电子讯息。
- 「签核者」： 由管理者指派或委任代表企业客户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任何人士，而该等人士可经本行提供之*i-Token*或其他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渠道输入密码以签核交易。
- 「短讯」： 以短讯传送到指定流动装置之短讯服务。
- 「管理者」： 代表企业客户登记 *i-Token* 及为签核者开启或终止 *i-Token* 服务的任何由企业客户委任之人士。

3. 本行提供 *i-Token* 服务致使客户及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经指定流动装置签核及执行交易。
4. 如用作使用 *i-Token* 服务之指定流动装置有任何更改，个人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需要依照银行不时订定之安装及启动 *i-Token* 程序。
5. *i-Token* 可能需要定期性更新。如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之最新版本仍未下载于指定流动装置内，个人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则可能无法使用 *i-Token*。
6. 客户同意及明白本行于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签核及执行交易前，可从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内之收件箱接收本行发出的讯息或本行会直接发送短讯至指定流动装置以作通知。本行只会透过讯息或短讯通知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有关有待签核之任何交易。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有责任不时定期检查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及指定流动装置内之收件箱。如未能接收该等讯息或短讯，应联络本行。
7. 讯息或短讯一经传送，即视为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已收到该等讯息或短讯。
8. 任何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经由 *i-Token* 服务签核或执行之指示或交易概不得废除或撤回。所有此等已作出之指示或交易，不论是由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或任何声称为客户或 (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之人士发出，如经本行确认及承认后，即不可撤回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核证作出该等指示或签核该等交易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权，或此等指示或授权之真确性，而此等身份或授权均有决定性及对客户于任何情况具有约束力。

9. 本行有权于任何时间并毋须给予解释下，自行决定拒绝执行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或签核者经*i-Token*提交、签核或执行的任何指示或交易而无需负上任何责任。
10. 本行将只需要于有关交易之执行日期（或由本行不时指定之日期「到期日」）或之前保留未完成或待审批之签核指示记录，而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需于到期日或之前签核及执行交易。当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经指定流动装置收到由本行发出之讯息或短讯时，须从速检查该讯息或短讯及作出跟进。如有有关交易于到期日后仍未被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以 *i-Token* 签核及执行，该等未完成之指示则会变为无效。
11. 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必须遵守所有监管安装、下载及存取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之适用法律及法规。客户或（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乃指定流动装置之真正拥有人，并不会使用或容许其他人士使用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作任何未经授权之用途。本行毋须负责由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因上述情况引致的一切损失或后果。
12. 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管及防止指定流动装置及其保安资料被用作诈骗用途。不遵守由本行不时制定之保安预防措施致使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须就所有未经认可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更新有关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的保安预防措施，而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须时刻履行该等保安预防措施。
13. 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及签核者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货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该等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指定流动装置之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有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引致欺诈交易。若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及签核者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及签核者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本行概不负责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及签核者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
14. 倘属企业客户，该客户将委任管理者为其代表登记 *i-Token* 及由签核者为其代表以 *i-Token* 执行交易。企业客户应不时在操作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中小心执行及在运作上有良好之内部管理及将管理者及签核者之责任分开。对于执行管理者及签核者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获授足够权力之覆查及核对，本行均无须负责。



15. 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须共同及个别对本条款及细则负责。本行执行之所有交易对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于任何情况均具有约束力。
16. 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管理者及签核者同意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可能受制于本行能力控制范围以外之不同资讯科技风险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因数据传输、通讯网络或网络连接而引起之不准确、中断、拦截、毁损、干扰、暂停、延迟或故障；
 - (ii) 由其他未被授权人士进入(包括黑客)；
 - (iii) 因电脑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坏物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定流动装置的损坏；
 - (iv) 设备、安装、设施的故障、损坏或不足；或
 - (v) 因罢工、电源故障、法律、规则或法规之变更或其他灾害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
17.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员工将不会对上述第16项条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预测之情况下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范围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违反或未能履行责任而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毋须对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就存取或使用**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任何附带、间接、特殊或相应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使用、收入、利润或储蓄方面之任何损失负责(不论本行是否可预期)。若本行因提供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需要对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负上责任(如有)，本行之责任将只限于有关交易之价值或客户直接合理可预期的损失金额，以较少者为准。
18.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指定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就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存取或使用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而引致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损失，概不负责。
19. 本行毋须因客户或企业客户的代表未能提供或输入足够或准确之资料而使经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处理之交易不能完成所引致之交易错误或就该等交易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20. 本行可在任何认为适切的时间全权决定应否更改、取消、暂停或终止 **i-Token**服务而不需事前向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如 **i-Token**服务因任何缘故被取消、暂停或停止(不论是否在本行控制范围之内)，就客

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因取消、暂停或停止 i-Token服务而招致任何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21. 在不影响第20及24项条文下，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承认本行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立即结束 i-Token服务：
 -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 (b) 若本行认为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严重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责任。
22. 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签核者须安装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于符合规格及系统要求之流动装置，并承诺会确保该等流动装置不会因电脑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坏性物或其他原因而对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造成损害。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需设法不时更新及安装最新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版本于指定流动装置内。
23. 客户同意及知悉安装及登记 i-Token是免费，但本行保留将来对客户收取 i-Token 营运及经营成本。客户及(适用于企业客户) 签核者将独自负责由电讯公司收取因使用 i-Token或数据传送所衍生之费用或收费。
24. 倘属企业客户，当签核者离职或不再被授权使用i-Token，管理者应为该名签核者解除i-Token。本行就该名签核者未经准许并继续使用i-Token而引致企业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25. 若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发现指定流动装置有任何丢失、被盗或未经授权而被使用或合理地相信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知悉客户之保安资料，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应立即通知本行该等事件。倘属企业客户，管理者应立刻解除 i-Token。在此情况下，本行有权拒绝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往后存取或启动 i-Token并相应地终止 i-Token服务。
26. 客户、管理者(适用于企业客户) 及签核者(适用于企业客户) 同意因(i) 由本行提供之 i-Token服务或(ii) 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未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责任而产生或导致的一切后果、索赔、诉讼、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在任何弥偿基准下的诉讼费)(因本行疏忽或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外)给予本行充分的弥偿。
27. 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知悉本行可能会收集、储存及使用技术数据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流动装置，系统及应用程式软件，外围设备及定期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便提供与 i-Token/东亚银行手机程式相关的软件更新、产品支援及其他服务(如有)。本行可能会使用该等资讯，而其形式不能识别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之个人身份，以改进其产品或提供服务或技术。

28. 本行可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为本条款及细则增补新条文，任何修订或增补之条款及细则一经适当的方式显示，刊登或引起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注意，该等条款及细则应被視為已生效，及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若在该等条款及细则生效日期後继续使用i-Token服务，则该等修订应视为已被接受，并对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具有约束力。
29. 本条款及细则为管理本行向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或签核者提供的服务之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补充，而并非替代。若本条款及细则中之任何一条在任何时候变为无效或无法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或可执行性皆不受影响。
30. 除本行，客户、(适用于企业客户) 管理者及签核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1.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或中性，反之亦然。
32.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 法律所管辖，而香港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解决可能由本条款及细则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